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字第9號

再審原告 謝隆昌

再審被告 陳壕杰

陳嫫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1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形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先例參照）。

二、經查：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定有明文。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12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之暨聲請調查狀暨聲請甲○○、乙○○限制出境、限制住居狀」（見本院卷第3-28頁）僅泛稱：再審被告甲○○（下逕稱姓名）多年來不回家，亦未告知行蹤，誣指伊願以新臺幣300萬元對家暴犯行和解，伊因而遭法院判

01 決與甲○○離婚，甲○○自始即無結婚之真意，再審被告乙
02 ○○（下逕稱姓名）在大陸與生父翁忠偉關係密切，無出養
03 之必要，乙○○經伊收養後，不滿伊與甲○○之婚姻妨害其
04 與翁忠偉之親子關係，誣指伊對甲○○性侵，自始即無受伊
05 收養之真意，伊並無被判決離婚及被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
06 卻被判決離婚及被終止收養關係，受有財產及精神上損害，
07 原確定判決明顯錯誤，且漏未斟酌甲○○不願回家睡覺，反
08 與乙○○誣指伊家暴、性侵、不當管控、不當管教及在客廳
09 裸體走動侮辱家庭成員等施用詐術行為云云。經核均係說明
10 對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對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
11 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
12 均付之闕如，難謂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13 (二)按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
14 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當事
15 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
16 為，影響於判決者；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得
17 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69
18 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對確定判決
19 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
20 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
21 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者為
22 限，得提起再審之訴，觀諸同法第496條第2項甚明，倘未為
23 此項主張，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應認再審之訴為不
24 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
25 旨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26 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9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然迄未提出
27 宣告有罪之判決或罰緩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
28 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緩之確定裁定之事證，
29 依上說明，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30 項第7款、第8款、第9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合法。從
31 而，本件再審之訴，難認為合法，本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

01 以裁定駁回之。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再審原告聲請調查
02 證據，即無必要，併此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十四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07 法 官 陳心婷

08 法 官 郭俊德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虹雯